安农财〔2023〕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

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

示范线）的通知

城厢镇、参内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3〕848号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1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款列“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请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项目报送安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分配表

2.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串联村庄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效益目标 |
| 1 | 城厢镇 | 经兜村、经岭村 | 50 | 已完工项目要持续落实、优化，未完工项目要加快进度，按时完成规定建设内容。深化“串点连线成片”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打造一条可看可借鉴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 |
| 2 | 参内镇 | 田底村、岩前村 | 50 |
| 合计 | 100 |

附件2

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 |
| 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城厢镇、参内镇 |
| 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 | 资金总额： | 10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00 |
|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加强线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、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串联打造安溪县城厢-参内线，加强示范引领效果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扶持金额 |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万元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数量 | 1条市级精品示范线 | 正向 | 等于 | 1 | 条 |
| 质量指标 | 串点连线成片进行线路创建 | 每条精品示范线串联村庄3个以上 | 定量 | 大于等于 | 3 | 个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带动一批建设提升项目投资 | 总投资额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100 | 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|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| 正向 | 无 | 无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5 | 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